

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5%，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金灌债。
- 3、债券代码：124148。
- 4、发行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六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5%。
- 7、票面利率：6.40%
- 8、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兑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均分别偿还本金的2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75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5\%$$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5。$$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金灌债”。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12号

联系人:王俊红

联系电话:0518-8321159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